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提高2019年我市城乡低保 标准和补差水平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9〕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2019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工作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

关于提高2019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 和补差水平工作意见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精神，根据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2019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9〕46号）要求，现就我市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今年我省确定第四类地区（含揭阳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要求提高到人月702元、484元以上，2018年我市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为人月672元、492元。根据粤民发〔2019〕46号文“各地制定的城乡低保标准，不得低于省制定的最低标准和当地现行标准”的要求，我市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要在2018年度标准的基础上各提高10%。

（二）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2018年，我市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为人均月521元，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为人均月246元。根据粤民发〔2019〕46号文“四类地区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554元，农村不低于251元”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今年我市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人月提高50元达到人均月571元，农村低保人月提高25元达到人均月271元。

（三）执行时间：从2019年1月起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是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要求，为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贡献揭阳力量的具体行动，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到早部署，早落实。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早做好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年需新增资金测算



工作；财政部门要把民政部门测算后新增低保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做好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今年6月底前以政府名义出台低保提标文件，对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要按市政府的要求抓好落实。

（二）做好衔接，应保尽保。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
与扶贫部门的协调联系，做好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衔接，严格核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精确定低
保对象与补差水平，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
贫困户全部纳入低保，做到精准进入，应保尽保；落实动态
管理机制，加强对已纳入低保的扶贫对象等困难群众家庭经
济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动情况的核查，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
象要及时核销低保待遇，实现精准退出、规范管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